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

上訴人 朱旌緯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被上訴人 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品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伊父親朱復全（民國111年5月30日死亡）獨資經營，伊自95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廠務人員（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於100年間升任廠長，負責工廠營運。惟被上訴人僅給付伊薪資至104年6月4日，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之薪資，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8萬元。縱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伊為被上訴人委任之經理人，委任報酬每月8萬元，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期間之報酬等情。爰先位依系爭勞動契約，備位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第一審就備位之訴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0萬元本息，於原審擴張為請求給付528萬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0年間升任廠長，朱復全即將管理營運交由上訴人處理，此時勞動契約即已終止。上訴人於106年10月5日、108年1月15日獨資設立訴外人晟品國際有限

01 公司（下稱晟品公司）、品傑快速樣品有限公司（下稱品傑  
02 公司），並受領報酬，而伊公司業務萎縮趨近停業，兩造間  
03 委任關係亦已終止，上訴人自無從請求委任報酬等語，資為  
04 抗辯。

05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6 如下：

07 (一)上訴人自95年4月13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廠務人員，嗣  
08 於100年間升任廠長，但每月薪資並無明顯差異，公司其他  
09 員工之考核、獎懲及公司決策仍由朱復全決定，上訴人須依  
10 朱復全要求早上8點上班，下午5點下班，且與員工潘鈺謹、  
11 陳玉盆間就各自執掌分工合作，完成公司交付工作，仍具相  
12 當之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兩造間為勞動  
13 契約關係。

14 (二)上訴人於106年10月5日、108年1月15日獨資設立晟品公司、  
15 品傑公司，107年度至111年度即無任何被上訴人之薪資所得，  
16 僅有晟品公司、品傑公司之薪資、營利及租賃所得，堪  
17 認上訴人於設立晟品公司後，已無意在被上訴人處繼續任職  
18 並提供勞務，而有默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要約意思表示，  
19 被上訴人知悉後，亦未要求上訴人繼續任職並提供勞務，且  
20 停止發放上訴人薪資，即默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系爭勞動  
21 契約已經兩造於106年底合意終止。

22 (三)上訴人於100年前每月薪資約1萬5,000元至2萬5,000元間，  
23 於100年後每月薪資約2萬元至2萬5,000元間。系爭勞動契約  
24 已經兩造於106年底合意終止，被上訴人無短付上訴人薪  
25 資。

26 (四)系爭勞動契約既經兩造合意終止，與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7 所定要件未合，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  
28 48萬元，非有理由。

29 (五)上訴人於100年間升任廠長後，兩造間仍為勞動契約關係，  
30 則上訴人備位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  
31 酬，難謂有據。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  
03 間內，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  
04 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又所謂默示之意思  
05 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  
06 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沈默，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  
07 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08 (二)上訴人自升任被上訴人公司廠長後，兩造間仍為勞動契約關  
09 係，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雖於上開時間另設立晟品公司、  
10 品傑公司，依一般常情，並不當然影響上訴人仍受被上訴人  
11 指示、監督，繼續為被上訴人提供勞務。且上訴人亦稱：伊  
12 仍受朱復全指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網路業務、處  
13 理新北市政府對被上訴人實施勞動檢查業務，被上訴人亦繼  
14 續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勞健保等語，並提出連線密碼  
15 重新設定申請書、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授權書、投保  
16 對象歷史資料、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資料為證（見一審  
17 卷73、121、123、253至263頁，原審卷186、199頁），則上  
18 訴人於設立上開二公司後，究竟有無繼續為被上訴人提供勞  
19 務？或有何其他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終止系  
20 爭勞動契約之效果意思？自應究明。乃原審未查明審認，徒  
21 以上訴人另設立晟品公司、品傑公司為由，遽認上訴人無意  
22 為被上訴人繼續提供勞務，而有默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  
23 思表示，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嫌速斷。

24 (三)本件事實不明，尚待原審調查審認，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  
25 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26 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